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详细了解了上述事项的有关情况，认真审阅并审议了董事会议案的材料，就上述事项相关方面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等有关方进行了深入充分的沟通、探讨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该议案的“公司”指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及融资业务是为满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公司申请授信及融资业务，同意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为公司申请融资额度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行为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融资额度，同意由公司通过保证方式提供融资担保或以公司自有资产、投资财产为该融资提供抵押、质押担保，由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配偶陈宏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廖俊雄、高再荣、肖连生

2020 年 10 月 28 日